**（　機關名稱 ）**

**辦理財產申報之公職人員異動名冊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申報人姓名** |  | **性 別** |  |
| **身分證字號** | 不需填寫 | **出生年月日** | 不需填寫 |
| **國籍** | 不需填寫 | **中華民國居留證號** | 不需填寫 |
| **服務單位及職稱** | 1.營繕組組長 | **▓本職 □兼任 □代理** | **異動原因： 卸(離)職** |
| **異動日期：108年1 月1日** |
| 2. | **□本職 □兼任 □代理** | **異動原因：**  |
| **異動日期： 年 月 日** |
| **任職期限** |  |
| **通訊地址****（含郵遞區號）** | （ ）不需填寫 |
| **戶籍地址****（含郵遞區號）** | （ ）不需填寫 |
| **聯絡電話** | **公：（02） 宅：（ ）**不需填寫**行動電話：**不需填寫 |
| **申報類別** | **□就（到）職申報 ▓卸（離）職申報****□代理（兼任申報） □解除代理（兼任）申報** | **申報方式** | **□紙本申報** **▓網路申報** |
| **申報表之****申報日** | **108年 1月1日** | **申報表之交件日** | **108年 1月18日** |
| **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後台管理系統維護** | **▓A101 申報人基本資料維護 □B102 申報資料紙本上傳維護（含申報表基準日、上傳日、申報年度、申報類別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資料鍵入及紙本掃瞄上傳）** |
| **備註** | （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3條第2項規定，調任他機關再任應申報財產之公職時應為就（到）職免卸（離）職者，請填寫於此） |

**聯絡單位及人員： 聯絡電話：**

註：1.本名冊適用每人一張，例如新、卸任之機關首長，請分別填寫新任及卸任機關首長之個別異動資料後，函送本部。

2.如有超過兩個以上職務均須申報財產者，若受理申報機關均為本部，請於本表「服務單位及職稱」欄分別填載，並分別勾選符合申報之資格；倘其中有受理申報機關非為本部之職務，請併於備註敘明服務單位、職稱、及受理申報機關。

3.異動原因：係指就（到）職、代理、兼任、卸（離）職、解除代理、解除兼任、復職及死亡，其中卸（離）職係包括任期屆滿、退休（職）、辭職、資遣、免職、調職、停職及休職等原因；卸（離）職人員如轉任其他應申報財產之職務，受理申報機關非本部時，請於備註敘明服務單位、職稱及受理申報機關。

4.如非本國人，則應填寫國籍與中華民國居留證號。

5.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：現職人員請填寫機關地址及公務電話，非現職人員請填寫申報人個人通訊地址及電話，以利郵件送達與聯繫事宜。

 6.本法第3條第2項「公職人員於喪失前條所定應申報財產之身分起**2個月內**，應將卸（離）職或解除代理**當日之財產情形**，向原受理財產申報機關（構）申報….」。

7.請於本表異動名冊填寫完成後，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後台管理系統進行**A101 申報人基本資料維護**與**B102 申報資料紙本上傳維護。**